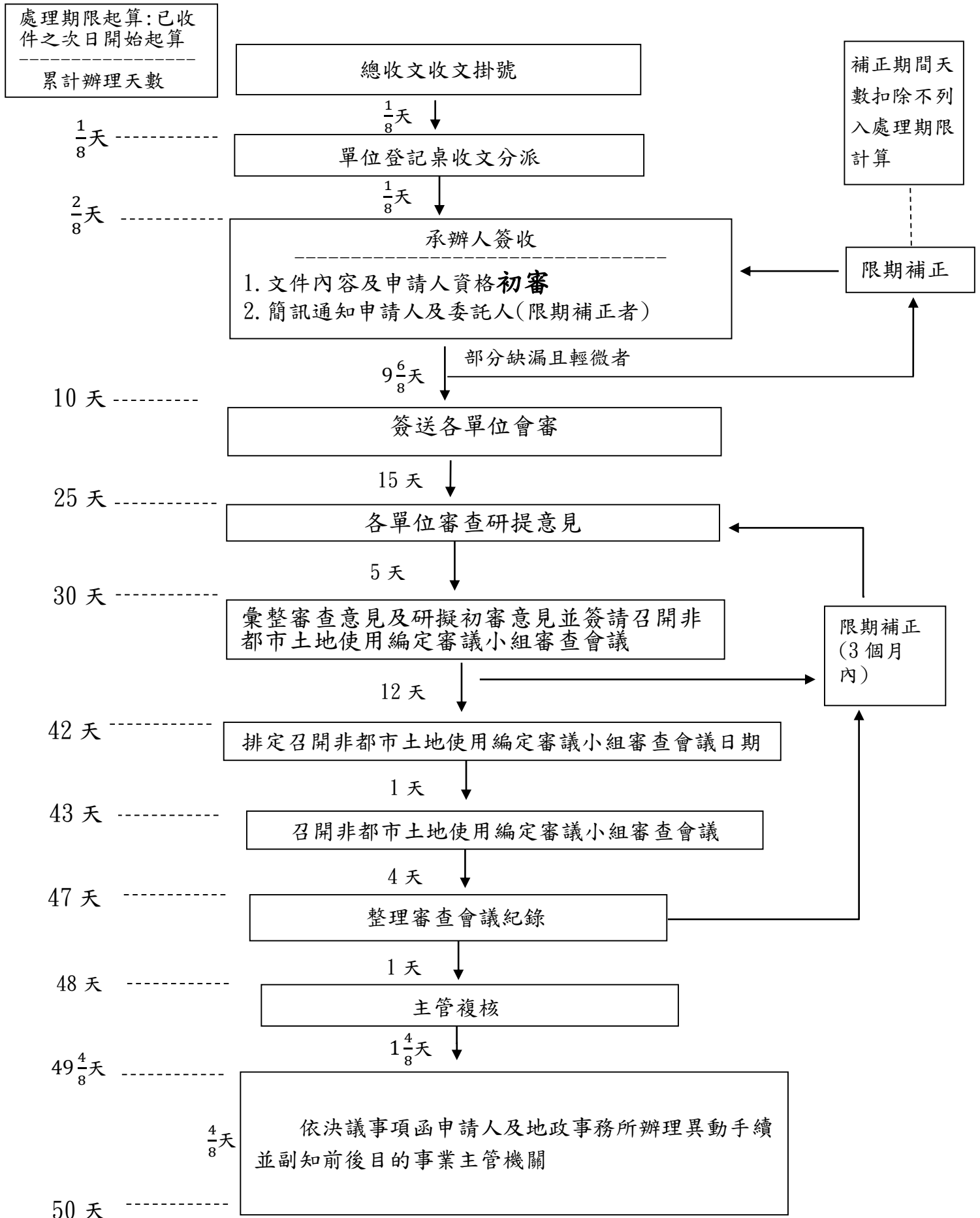


#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

## 暨變更編定審查申辦作業流程



附註：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興建住宅經核准、承受轉讓及變更起造者不得再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並一次為限：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且在本縣設籍二年以上者。
  - (二)申請興建住宅之基地，須為申請人自有，且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 二、申請興建住宅計畫基地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應符合「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最小寬深度。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簷高以十點五公尺為限。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百分之五十作為綠覆地，不得鋪面。
- 三、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之土地，從未申請自用農舍及配合耕地。
- 四、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五、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財產清單檢附一份正本即可。
- 六、案件未能於公告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得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惟延長應以1次為限，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處理時限，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